

為一本書留一種味道

李鼎

小時候，我很喜歡偷看爸爸每晚就寢前，坐在客廳讀報的模樣。他只留一盞燈，燈光灑在報紙以及他手邊一杯加了冰塊的金黃色威士忌。

我不知道那時候，我是對整個客廳有著如蜂蜜一般的酒香，還是對爸爸如此專注於閱讀而感到好奇。只覺得，閱讀好像都會伴著一股特殊的味道，而且我清楚的知道，他明明跟我在同一個空間，但靈魂卻不知道飛到哪去了！

我嘗試發出一點聲音，讓他知道我在一旁，但不知是閱讀還是那些香氣，總讓我覺得他回眸看我的時候，已經變成了另一個神祕的人。

我隔天會去翻那些報紙，有些內容我看卻不明白，但停留在紙上的酒香，卻讓我記憶深刻。

於是，我以為閱讀就該這般浪漫，這麼有味道，令人迷戀！當我有錢可以買自己想收藏的書時，便也想辦法買一杯特別的飲料、點一些特別的茶、找一處幽黃的燈光……或是只要一有這樣的氣氛，我就想拿起一本書來看。

而闖上書時，我總會順手拿個最貼近當下情境的東西當作書籤。所以，我的書總有閱讀當時的味道，等待某天再被我翻起。

旅行時，我將喝過的茶包裝放在書中當成書籤；那晚住過的旅館提醒小牌也變成書籤；早晨趕著搭地鐵時在房間喝過特殊口味的即溶咖啡包，也變成我的書籤；路旁掉落的樹葉是書籤；一次美術館的入場券、吃過大餐的帳單、甚至當時好不容易沖洗出來給彼此留念的照片也變成了書籤……。

於是，當某天我再翻起那本書的時候，書上的氣味與那個書籤，就會帶我重回當初閱讀的情境。